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郑智银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9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65%的股份)的提案,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委托的人员全权办理本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信息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228号),公司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875,649.42 元,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115 号)调减净资产 980,703.43 元,但仍不低于设立时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本充实性。由于上述事项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 1:0.7652,同时包括《发起人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随本次调整事项相应调整。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7]4229 号),按照发起人协议约定的折股后股本总额,公司股本仍然为 5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调减至 16,875,649.42 元,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均已出资到位。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委托的人员全权办理本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信息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临时提案申请》;

(三)《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228 号)》;

(四)《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229 号)》;

(五)《2015 年 1-8 月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会专字[2017]4230 号)》。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1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